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儒傑先生（「黃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安妮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接替黃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余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余安妮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余女士持有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的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且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余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